合同编号：JSYZG2605187CGN00

宝应县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运行项目维保

合同编号：JSZC-321023-YZJY-G2026-0008

JSYZG2605187CGN00

采购合同

甲方：宝应县水务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宝应县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运行项目维保

项目编号：JSZC-321023-YZJY-G2026-0008

甲方（买方）：宝应县水务局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建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宝应县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运行项目维保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宝应县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运行项目维保；

1.2 标的质量：确保宝应县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通信传输网络安全畅通、确保宝应县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软硬件系统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宝应县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平台高效稳定运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县级 MCU 和 15 个视频会商中心视频会议系统、网络系统等软硬件设施巡检，全县 17 个自动水位雨量监测站、7 个自动水位监测站及 8 个自动雨量监测站基准点测量与数据校准，3 处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站、21 处河道视频监控站设备、网络系统等软硬件设施巡检等；

1.4 履行时间（期限）：3 年；

1.5 履行地点：宝应县；

1.6 履行方式：视频会商系统设施及网络维护、水雨情监测系统及网络维护、视频监控设施及网络维护、城市生命线监控接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与安全服务、机房托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捌仟圆（小写：1338000 元），适用税率 6%。如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价款保持不变。

2.2 本合同金额包含项目需求中所提及的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
乙方信息如下：
户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68382125D

JSZC-321023-YZJY-G2026-0008 ZGDX2026168CGN0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电话：025-86588039
开户行：南京建行湖北路支行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零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2）服务周期满一年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服务周期满二年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ZGDX2026051187CGNO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服务周期满三年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质量保证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其他条款。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

ZGDX2026168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宝应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各执一份。

JSYZCG-202605187010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宝应县水务局

地址：宝应县苏中中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见证方：扬州建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JSYZG2026051187CNO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